

#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3】13号

## 关于修改并提交 2024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 第一批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书的通知

各归口部门及项目负责人：

2024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建设项目归口论证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严格的论证和现场勘察，第一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第三届校党委第 271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位项目负责人依据归口部门专家的反馈意见尽快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申请书应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效等内容，执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资金及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允许调整。2024 年项目申报书质量和资金执行情况将作为 2025 年项目立项及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

2. 各项目负责人需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密

切关注项目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进度有序推进。同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3.请各归口部门将项目单位修改定稿后的项目申请书于11月22日下午4点前，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归口单位签字盖章，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项目还需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在仪器设备清单处签字盖章确认后，纸质版一式1份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A区2楼223室），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qhdxzczx@163.com](mailto:qhdxzczx@163.com)，我们将汇总装订后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海文静，联系电话：5311034 18794896233

